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0〕345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 监管处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审查和

“17泰禾MTN002”未及时付息的关注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集团”）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其发行的“17泰禾MTN001”和“17泰禾未MTN002”进行相关评级工作，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泰禾集团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债券情况

| 债券简称 | 发行规模 | 债券余额 | 起息日 | 发行期限 | 上次主体评级 | 上次债项评级 | 上次评级展望 |
|------------|---------|---------|----------|------|--------|--------|--------|
| 17泰禾MTN001 | 15.00亿元 | 15.00亿元 | 2017/7/5 | 3年 | C | C | -- |
| 17泰禾MTN002 | 20.00亿元 | 20.00亿元 | 2017/9/8 | 3年 | C | C | -- |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2020年9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且披露的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与实际存在较大差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黄其森、时任财务总监姜明群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根据2020年9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王伟华的监管函》，因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与实际存在较大差异，王伟华作为泰禾集团的财务总监，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王伟华发出监管函。根据2020年9月7日公司发布的《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行其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目前尚未最终结案，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100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审查。

此外，根据2020年9月8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通知称，2020年9月8日是17泰禾MTN002的付息兑付日。截至2020年9月8日终，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仍未收到公司支付的付息兑付资金。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Editorial Office Address: 17/F, PICC Building, 2,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电话 (Tel): (010) 85679696 | 邮箱 (Email): lianhe@lhratings.com | 传真 (Fax): (010) 85679228

网址 (Website): www.lhratings.com | 邮编 (Postal Code): 100022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公司的情况变化，合理评估对公司偿债的影响，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